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文件

西城院字〔2021〕31号

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2021年“专升本”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分院、处室（中心）：

现将《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2021年“专升本”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印发，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2021年4月1日



抄送：对口选送高职院校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印发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2021年“专升本”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为了选拔品学兼优的专科生进入我校本科段继续学习深造，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指导思想：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建立对学生教育与管理的激励机制，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指导思想，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基本原则：本办法采取量化管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的方式，以提高学生综合测评体系的科学性、导向性、可操作性为原则。

二、综合测评结构和权重系数

学生的综合素质包括思想素质、能力素质、身体素质三个方面。

学生综合素质成绩 = 思想素质分 37.5% + 能力素质分 50% + 身体素质分 12.5%。

在整个测评中，总分和各项素质分均各以满分为 100 分计。

（一）思想素质测评分

思想素质测评分满分 100 分，其中综合评价分 50 分，行为表现分 40 分，加分项目 10 分。

1. 综合评价分：满分 50 分。采用五个指标进行衡量，即政治思想素质、道德修养、学习态度、法纪观念、集体观念和服务精神。每一指标满分 10 分，分为 A、B、C、D 四等，A 等—10 分；B 等—8 分；C 等—6 分；D 等—4 分。

综合评价评分由班级测评小组、辅导员进行测评。

班级测评小组由全体班委、团支部成员和普通同学2-4人组成，小组成员根据每位同学的个人小结和现实表现，独立地给每位同学打分（评定各项等级），汇总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算出平均值A1。

班级辅导员给每位同学打分（评定各项等级）算出平均值A2。

综合评价分 = $(A1 + A2) / 2$

式中A1——班级测评小组分值（取平均分）

A2——辅导员和班主任分值（取平均分）

①政治思想素质：

A：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积极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并能按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参加各项政治活动和理论学习，并勇于批评和自我批评。

B：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明辨是非。较认真参加各项政治活动和理论学习。

C：热爱祖国，无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言行，但上进心不强，辨别是非能力较差，对政治活动和理论学习不够重视。

D：对各项政治活动和理论学习漠不关心，不参加各类政治活动和理论学习。

②道德修养：

A：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谦虚谨慎，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讲文明礼貌，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爱护公物，勤俭节约。

B：基本遵守社会公德，忠诚老实，团结同学，尊敬师长，注意卫生，有文明礼貌习惯。

C：缺乏基本文明礼貌，偶有违反道德规范行为，缺乏当代大

学生应有的精神和行为规范。

D: 没有良好的文明礼貌言行, 经常有违反道德规范的行为。

③学习态度:

A: 学习目的明确,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上课认真听讲, 独立认真完成作业, 成才意识强, 努力完成各项学习任务。

B: 学习目的较明确, 学习较努力, 能按教师要求独立完成作业, 课堂纪律较好。

C: 缺乏学习动力, 只求过得去, 常有抄袭和迟交作业现象, 课堂纪律不够好, 考试有违纪行为。

D: 没有明确的学习目的, 经常不遵守课堂纪律。

④法纪观念:

A: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积极维护校园秩序。

B: 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偶有违纪现象。

C: 法纪观念不够强, 时有违反校规校纪, 经教育后能改正。

D: 法纪观念不强, 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屡教不改。

⑤集体观念和服务精神:

A: 爱护和关心集体, 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 积极参加校、院(系)和班级的各项活动,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 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B: 能够参加集体活动, 对集体交给的工作能基本完成, 能参加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有一定为同学们服务的意识。

C: 集体观念差, 甚至不愿参加集体活动, 不愿参加公益性劳动, 不愿意为同学们服务。

D: 集体观念差, 不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性劳动, 没有服务精神和协作精神。

2. 行为表现分: 共 40 分。主要依据平时考核记录测评。

①《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学习的态度和表现, 包括团组织活动和业余理论学习等(共 8 分)。无故不参加者, 扣 1 分/次。

②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态度和表现(共 8 分)。集体活动无故不参加者, 扣 2 分/次。

③上课(包括实验课、实习、设计等)出勤情况(共 8 分)。旷课扣 1 分/学时, 迟到、早退扣 0.5 分/次。

④参加劳动、打扫卫生情况(共 8 分)。无故不参加者扣 1 分/次, 在寝室卫生检查中, 被定为“不合格寝室”一次或受学院通报批评的寝室,(以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检查结果为准)宿舍成员每人扣 1 分/次。

⑤遵守公共道德和学校纪律情况(共 8 分)。对于没有构成通报批评及纪律处分的不文明、不道德行为, 依情节轻重扣 1~2 分; 对于受到纪律处分的, 警告扣 4 分, 严重警告扣 5 分, 记过扣 6 分, 留校察看扣 8 分。

3. 奖分项目: 共 10 分。主要针对受到各级表彰的学生进行奖励加分, 加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

①因舍己救人、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等行为受到省级或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表彰加 8 分; 受到市级、校级表彰加 5 分; 院(系)级别表彰加 2 分。

②受到省级或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表彰的先进集体, 其成员每人加 4 分; 受到市级、校级的集体, 其成员每人加 2 分; 受到专业学院级别表彰的集体, 其成员每人加 1 分。

③参加义务献血（以献血证书为依据），当年度加2分。

④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的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加6分，受到市级、校级表彰加3分，受到院（系）级别表彰加1分。

⑤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个人，受省级以上表彰加6分，受到市级、校级表彰加3分，受到院（系）级别表彰加1分。

（二）能力素质测评分

每位学生的能力基础分为60分，在此基础上进行加分，总分不超过100分。

1. 担任学生干部（见下表）

注：实际加分=职务满分×（干部考核分÷100）×100%（干部考核实行100分制）。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干部综合测评加分表

共青团			学生会		其它				
团委	团总支	团支部	校学生会	院学生会	社团	公寓管理	班级	校卫队、传媒中心、消防队、创就部、网信部	加分
	副书记		主席						20
	副书记		副主席	主席				大队长、传媒中心主任	18
			部长	副主席				副大队长、传媒中心副主任	16
副部长	部长		副部长	部长		公寓长		部长	14
	副部长	书记		副部长	社长		团支书 班长	副部长	12
			干事			楼层长	其它 班委		10
	干事			干事	副社长			干事	8
						寝室长			4

2. 各类成果及其获奖。(加分单位: 分)

		科技成 果、学术 论文奖	科技学术 论文公开 发表	数学建模、 英语等单项 学科竞赛	各级各类 文化艺术 活动获奖	新闻文 艺类表 表	创新创 业比赛	专利	认定 部门
国家级	一等奖	20		16	10		16	20	1. 由申请者本人 出具相关证书(文 件), 各专业学院 汇总后以专业学 院为单位在综合 测评前报进行审 核认定, 学生根据 认定结果按规定 加分
	二等奖	16		12	8		12		
	三等奖	12		8	6		8		
	鼓励奖 (优秀奖)	7		4	4		4		
省部级	一等奖	16		12	8		12	(实用新 型) 16	2. 以学校相关文 件和证书为准
	二等奖	12		8	6		8		
	三等奖	8		4	4		4		
	鼓励奖 (优秀奖)	4		2	2		2		
校级	一等奖	8		6	3		6	(外观设 计) 8	3. 各专业学院自 行认定
	二等奖	6		4	2		4		
	三等奖	4		2	1		2		
	鼓励奖 (优秀奖)	2		1			1		
分院级别	一等奖	3		3	2		3		办法 同 1
	二等奖	2		2	1		2		
	三等奖	1		1	0.5		1		
国家一级 核心刊物	20	16							办法 同 3
国家核心 刊物	10	8	4	4					
一般公开 刊物	4	4							
内部刊物	2								同 1 本项 最高加 8 分
国家级报 刊杂志					4				
省级报刊 杂志					2				
市级报刊 杂志					1				
校级报刊 杂志					0.5				

3.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化艺术活动但未获奖的同学，可视表现加分，加分总分不超过 8 分。具体加分细则由各学院（系）制定，报学生处备案。

学年内相同项目加分以最高分计，不重复加分。集体奖项按个人加分标准降低一档加分。

（三）身体素质测评分

1. 身体素质基础分为体育成绩的 80%，在此基础上实行加分。

2. 体育竞赛加分：获国家级奖项加 20 分；获省级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12 分，三等奖加 10 分；获市级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5 分；获校级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2 分。

三、工作要求

1. 学生大一、大二两学年的综合素质得分的平均分数即为该生专升本综合素质得分，占专升本考核分数的 20%。

2. 各分院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主体责任，严肃工作纪律，确保综合测评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3.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2021 年专升本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统计表

序号	学生姓名	班级	学号	思想素质	能力素质	身体素质	总分

注：1. “思想素质”、“能力素质”、“身体素质”分别按 37.5%、50%、12.5%折算；
2. 为了便于统计，成绩统计时转化为 Excel 格式。